

#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FOF）

##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649
交易代码	016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542,833.4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下滑曲线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在海外实践且卓有成效的养老目标日期配置原理与组合构建框架，通过将到退休日（目标日期）前收入积累的预期和合理的退休目标进行匹配、优化，来确定权益、固定收益等基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本产品的基础配置模型为目标日期下滑曲线，对应了投资组合在距离退休日不同时期的风险递减的权益、固定收益等配置比例。本基金适当对大类资产进行细分，以建立投资规则下精准的组合构成比例，底层基金配置有严格的筛选流程。本基金也会考虑在一定情况下将相关政策允许的单一股票、债券等资产纳入投资标的范围。</p> <p>本基金以精选各资产类别中代表性强的子类别为组合构建基础，通过自上而下的分层权重设置和均衡战术调整，设定随目标日期到期时间移动的权益、固定收益配置偏离和最终成仓比例。</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p>

	资策略；3、风险管理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X+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X），其中 X 为下滑曲线值，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p> <p>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p>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7,647.56
2.本期利润	-2,786,295.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364,801.5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95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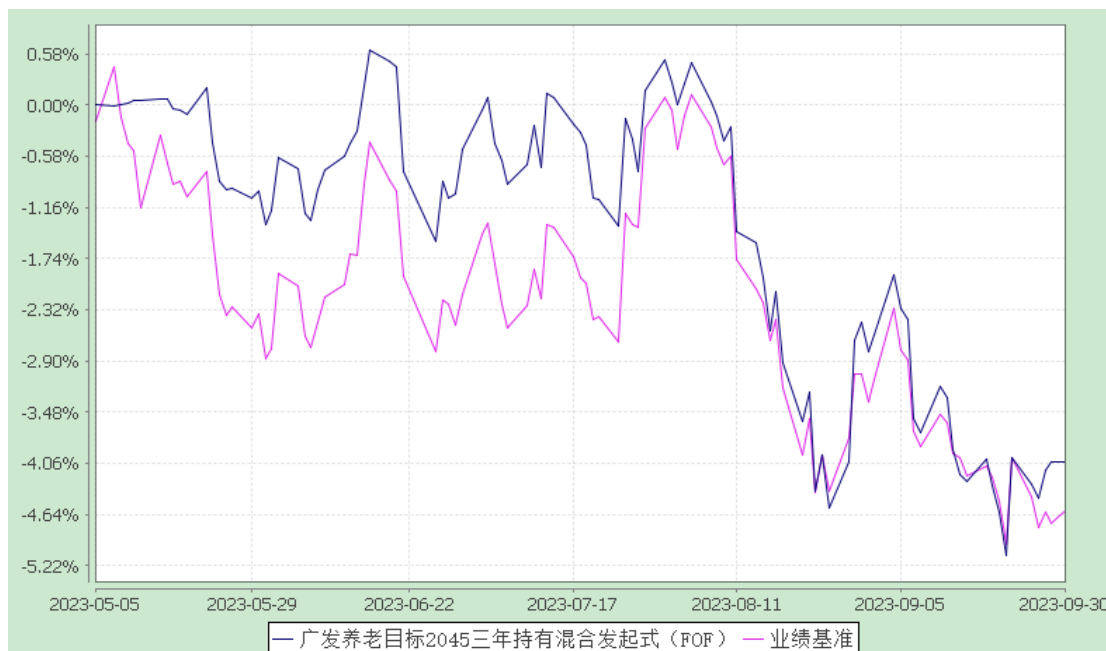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7%	0.53%	-2.50%	0.50%	-1.0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5%	0.48%	-4.60%	0.49%	0.55%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经理；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	2023-05-05	-	15 年	杨喆女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先后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广发积极优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金经理；广发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广发安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广发积极优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经理；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广发招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资产配置部联席总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3 次，其中 1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走势偏弱，其中成长板块回调幅度明显。7 月份高层会议召开后，市场短期预期较为乐观，北向资金流入，非银金融、房地产等板块出现拉升。进入 8 月份之后，市场预期减弱，市场再度对中长期负面因素担忧，市场情绪触及低点；同时 8 月份北向资金持续净流出，创下有史以来最大单月净流出额。随后，



涉及房地产、居民消费、资本市场等领域的稳增长政策密集落地，在政策的支持下，9 月份披露的金融和经济数据迎来边际改善，周期、医药等板块小幅反弹。三季度，在市场避险情绪和央行降准降息等货币政策的支持下，债市延续上半年的上涨趋势，但从 8 月中旬开始，稳增长政策的密集落地，经济向好预期升温，导致债市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震荡下行。本基金在市场下跌中逐步建仓，尽量规避估值较高的板块，以控制组合波动。目前本基金持有的权益类基金风格偏均衡，行业和板块分散化配置，覆盖金融周期、消费医药、科技制造等板块，并配置了部分稳健品种以降低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固定收益类基金品种的配置以纯债基金为主。在基金选择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多维度精选各类型优势基金进行组合配置，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本基金是养老目标日期基金，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策略，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持有人创造良好的长期投资回报。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披露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66,589,156.70	88.2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82,140.88	11.77
8	其他资产	4,306.12	0.01
9	合计	75,475,603.70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91.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06.12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基金中基金

###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6337	华安安浦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7,368,275.61	8,096,261.24	10.74	否
2	002385	博时沪深 300 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5,115,416.59	7,690,517.30	10.20	否
3	008207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676,300.04	4,973,712.72	6.60	否
4	006937	工银沪深 300 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4,593,194.83	4,276,264.39	5.67	否
5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495,479.63	4,223,234.48	5.60	否

6	51902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2,056,63 2.61	4,135,682 .52	5.49	否
7	3200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1,402,48 9.06	4,124,720 .33	5.47	否
8	003166	鹏华弘嘉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1,821,73 4.91	4,084,147 .49	5.42	否
9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2,084,83 0.91	3,985,988 .22	5.29	否
10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2,000,00 0.00	3,906,000 .00	5.18	否

##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 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 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 费（元）	40,357.7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销售服务费（元）	36,908.22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管理费（元）	137,862.92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托管费（元）	28,291.47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持仓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

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

1) 本基金持有的国泰基金、国投瑞银基金、诺安基金、太平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在本季度调低了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详见具体公告。

2)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3)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调整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0。

除上述基金外，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525,795.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037.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542,833.45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4,500.4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4,500.4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74

###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 份额比 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 基金总 份额 比例	发起份 额承 诺持 有 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4,5 00.45	12.74%	10,004,5 00.45	12.7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5 00.45	12.74%	10,004,5 00.45	12.74%	三年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本次修订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 §11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 11.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